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0109 执 196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高松青，男，汉族，
生，无固定职业，
泰

被执行人：顾风英，女，汉族，
无固定职业，

申请执行人高松青与被执行人顾风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 (2021)新 0109 民初 660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 年 3 月 28 日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后，责令被执行人顾风英按照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履行偿还欠款 400848.14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顾风英配偶崔建梁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合作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301 室（不动产权证号：00021607 号）的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顾凤英配偶崔建梁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合作小区1号楼2单元301室（不动产权证号：00021607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习知

审 判 员 刘春雷

审 判 员 盛庆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桀劭